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為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，申請 之登記（經於
民國 年 月 日邀同連帶保證人 簽妥
契約）茲切結並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款情事，亦無與已辦
妥動產擔保交易各種登記之標的物相重複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自願負法
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
款之規定，立此切結，隨同申請案送請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存證

立切結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：

債務人（或設定人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：

- 一、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者。
- 二、曾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三、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刑事訴訟在進行中者。
- 四、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者。
- 五、標的物係屬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者。